证券代码：000027　　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4-011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的
公　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（详见2013年8月15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<2013-033>）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保公司”）于2014年2月参加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桂林山口项目”）招标，并获中标。3月3日，环保公司与桂林市市容管理局签署了《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授权书》，桂林山口项目处理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1,500吨，其中一期项目日处理垃圾1,000吨，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50,441.35万元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环保公司概况

注册日期：1997年7月25日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松涛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注册资本：89,671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。

股东情况：本公司占96.77%股权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.23%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、供汽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、集成和购销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；自有物业租赁；环保及配套设备、机具的购销；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咨询；环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保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；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；从事以下许可经营项目：城市固体废弃物、工业废弃物的处理；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废渣治理。

主要财务情况：截至2013年底，环保公司总资产301,335万元，总负债184,043万元，净资产117,292万元；2013年度，环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,794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,186万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经营情况：目前环保公司经营南山、盐田、宝安一期、宝安二期、武汉新沟、福建龙岩六个垃圾发电项目，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总计达到7,050吨/日。

三、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

桂林山口项目处理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1,500吨，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1,000吨，主要设备配置为：2×500吨/日垃圾焚烧炉，配1×22MW汽轮发电机组。综合考虑项目投资规模、运营管理以及各项经济指标，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，将选择BOT模式建设该项目，一期项目工程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该项目由环保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，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50,441.35万元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投资总额的3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

随着城市人口和工业生产的迅速增长，生活垃圾产量急剧增多，投资垃圾发电项目将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，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同时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垃圾发电产业的规模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　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